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二 三 至 二 四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審計署署長  
香港  
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六樓

Director of Audit  
6<sup>th</sup> Floor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67 3390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12(1)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每項基金(獎券基金除外)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林智遠教授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b>政府一般收入帳目</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10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收支表	11
<b>基本工程儲備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5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8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收支表	29
<b>資本投資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9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2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收支表	43
<b>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1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4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收支表	55
<b>賑災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9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2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收支表	63

	頁數
<b>創新及科技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9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2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收支表	73
<b>土地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9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2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收支表	83
<b>貸款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89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92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收支表	93
<b>債券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101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104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收支表	105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10至24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54,322,056	264,241,584
銀行存款	4	485,070	510,2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4,767,088	3,466,182
暫支款項	6	5,788,778	4,920,802
暫記帳	7	74,639	132,526
		<b>165,437,631</b>	<b>273,271,316</b>
<b>負債</b>			
暫收款項	8	(23,473,134)	(23,673,272)
暫記帳	7	(40,520)	(42,898)
		<b>(23,513,654)</b>	<b>(23,716,170)</b>
		<b>141,923,977</b>	<b>249,555,146</b>
上列項目代表：			
<b>政府一般收入結餘</b>			
年初結餘		249,555,146	384,586,999
年內赤字		(107,631,169)	(135,031,853)
年終結餘	9, 10	<b>141,923,977</b>	<b>249,555,146</b>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6,182	3,177,226
收入	11	506,246,329	567,518,656
開支	12	(613,877,498)	(702,550,509)
年內赤字		(107,631,169)	(135,031,853)
其他現金轉動	13	108,932,075	135,320,809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4,767,088	3,466,182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與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项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a)及(b)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20、21、22、23、24、27及30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結餘以加權平均成本折算為港元。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至 (iv))	154,317,924	264,237,571
存款	4,132	4,013
	<u>154,322,056</u>	<u>264,241,584</u>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續)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決定，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額外注資 48 億元到未來基金。未來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在財政儲備內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連同額外注資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二零二二年十月，該安排獲延長五年。在外匯基金的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下文附註(iv))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曆年的利率分別為 4.8% 及 -3.0%)。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就來自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 48 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為收入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40.8 億元 (2022: 36.9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三曆年的投資回報 3.9 億元 (2022: 投資虧損 2.0 億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未來基金的累積投資回報會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始陸續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在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沒有從未來基金累積投資回報歸屬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部分撥回並記錄為投資收入 (2023: 無)。

(iv) 未來基金(上文附註(iii))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稱為營運及資本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其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三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22: 5.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港元	42,569	44,879
外幣	442,501	465,343
	<u>485,070</u>	<u>510,222</u>

##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3,317,085	2,328,090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 (以下附註 (i))	1,161,991	1,161,991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418,959	485,950
其他	890,743	944,771
	<u>5,788,778</u>	<u>4,920,802</u>

- (i) 上述 1,161.991 百萬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共 386.5 萬元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重新考慮是否以撇帳方式處理欠款，政府備悉有關建議並會仔細作出考慮。

## 7.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資產：</b>		
懲教工業 (以下附註 (i))	41,924	59,379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以下附註 (i))	32,181	72,613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以下附註 (ii))	534	534
	<u>74,639</u>	<u>132,526</u>
<b>負債：</b>		
特別硬幣 (以下附註 (iii))	(40,520)	(42,898)
結餘淨額	<u>34,119</u>	<u>89,628</u>

-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7. 暫記帳 (續)

- (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 (i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 8.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儲稅券	13,795,055	13,887,320
水務按金	2,073,008	2,047,862
租務按金	1,347,627	1,786,057
多繳稅款	1,125,796	1,287,071
法律援助按金	913,306	933,253
私人工程	410,199	438,243
其他	3,808,143	3,293,466
	<u>23,473,134</u>	<u>23,673,272</u>

##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百分百擔保產品所作的擔保 986.64 億元 (2023: 971.52 億元)；
- (i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462.11 億元 (2023: 440.78 億元)；
- (ii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擔保 336.97 億元 (2023: 335.58 億元)；
- (iv)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九成擔保產品所作的擔保 120.4 億元 (2023: 107.01 億元)；
- (v)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36.31 億元 (2023: 37.02 億元)；
- (vi)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9.81 億元 (2023: 16.02 億元)；
- (vii) 對旅遊業界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所作的擔保 2.04 億元 (2023: 無)；及
- (viii)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1.5 億元 (2023: 1.85 億元)。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0. 承擔

非經常及非經營核准撥款的未用餘額如下：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非經常開支	105,630,011	119,372,331
機器、車輛及設備	15,166,485	13,991,741
非經常資助金	2,881,821	3,137,481
基本工程	256,509	220,810
	<u>123,934,826</u>	<u>136,722,363</u>

## 11.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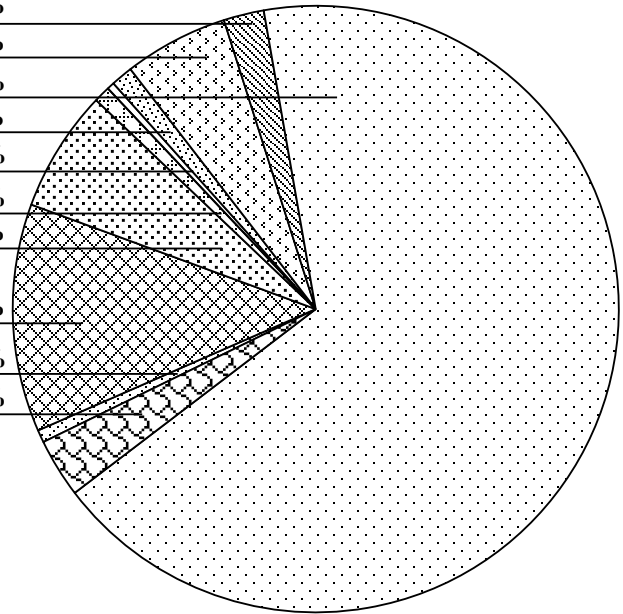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1 應課稅品稅項	13,435,950	10,898,626	(2,537,324)	(18.9)	11,982,051
2 一般差餉	28,403,000	28,210,686	(192,314)	(0.7)	19,099,987
3 內部稅收					
利得稅	170,000,000	170,497,687	497,687	0.3	174,212,471
薪俸稅	83,000,000	79,869,791	(3,130,209)	(3.8)	79,490,374
印花稅	85,000,000	49,111,726	(35,888,274)	(42.2)	69,976,545
其他內部稅收	39,890,864	41,648,962	1,758,098	4.4	36,788,233
	377,890,864	341,128,166	(36,762,698)	(9.7)	360,467,623
4 車輛稅	4,768,000	5,898,499	1,130,499	23.7	4,966,455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2,153,088	1,964,579	(188,509)	(8.8)	2,369,570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4,603,311	4,356,708	(246,603)	(5.4)	3,483,872
7 物業及投資					
在外匯基金投資的收入	-	5,994,738	-	-	15,246,442
其他	-	26,947,019	-	-	26,074,393
	31,116,064	32,941,757	1,825,693	5.9	41,320,835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60,514,180	61,543,385	1,029,205	1.7	108,008,337
10 公用事業	4,012,557	3,372,409	(640,148)	(16.0)	3,202,054
11 各項收費	17,060,192	15,931,514	(1,128,678)	(6.6)	12,617,872
總額	<u>543,957,206</u>	<u>506,246,329</u>	<u>(37,710,877)</u>	<u>(6.9)</u>	<u>567,518,656</u>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應課稅品稅項	109 億港元	2%
一般差餉	282 億港元	6%
內部稅收	3,411 億港元	67%
車輛稅	59 億港元	1%
罰款、沒收及罰金	20 億港元	1%
專利稅及特權稅	44 億港元	1%
物業及投資	329 億港元	6%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包括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615 億港元	12%
公用事業	34 億港元	1%
各項收費	159 億港元	3%



收入總額  
5,062 億元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2.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28,106	<b>137,559</b>	9,453	7.4	125,969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37,529	<b>1,996,579</b>	(40,950)	(2.0)	1,989,469
25 建築署	2,656,488	<b>2,707,187</b>	50,699	1.9	2,581,897
24 審計署	202,122	<b>198,097</b>	(4,025)	(2.0)	190,688
23 醫療輔助隊	108,279	<b>103,499</b>	(4,780)	(4.4)	101,355
82 屋宇署	1,949,676	<b>2,003,683</b>	54,007	2.8	1,877,838
26 政府統計處	777,493	<b>749,333</b>	(28,160)	(3.6)	741,589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44,150	<b>144,459</b>	309	0.2	126,474
28 民航處	1,324,454	<b>1,321,846</b>	(2,608)	(0.2)	1,287,216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3,559,152	<b>3,306,227</b>	(252,925)	(7.1)	2,850,129
30 懲教署	5,249,513	<b>5,248,868</b>	(645)	-	5,010,468
31 香港海關	5,835,728	<b>5,726,736</b>	(108,992)	(1.9)	5,467,082
37 衛生署	19,280,670	<b>13,133,816</b>	(6,146,854)	(31.9)	20,605,826
92 律政司	2,429,239	<b>1,869,481</b>	(559,758)	(23.0)	1,822,831
39 渠務署	3,591,129	<b>3,647,813</b>	56,684	1.6	3,466,991
42 機電工程署	1,867,712	<b>1,753,476</b>	(114,236)	(6.1)	1,677,984
44 環境保護署	9,505,899	<b>8,251,949</b>	(1,253,950)	(13.2)	7,720,001
45 消防處	8,794,271	<b>8,865,901</b>	71,630	0.8	8,235,618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10,805,130	<b>10,688,774</b>	(116,356)	(1.1)	10,513,739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5,706,389	<b>5,101,477</b>	(604,912)	(10.6)	4,810,494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616,074	<b>573,905</b>	(42,169)	(6.8)	683,877
48 政府化驗所	598,767	<b>607,148</b>	8,381	1.4	582,298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720,622	<b>720,095</b>	(527)	(0.1)	608,866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51 政府產業署	2,704,217	<b>2,555,577</b>	(148,640)	(5.5)	2,505,479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829,564	<b>792,843</b>	(36,721)	(4.4)	751,661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880,987	<b>5,044,689</b>	3,163,702	168.2	1,764,909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51,682	<b>833,790</b>	(17,892)	(2.1)	842,930
132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5,074,562	<b>4,853,751</b>	(220,811)	(4.4)	4,067,080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1,609,363	<b>1,606,025</b>	(3,338)	(0.2)	1,515,490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1,396,481	<b>1,130,954</b>	(265,527)	(19.0)	2,061,076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8,420,655	<b>80,372,579</b>	1,951,924	2.5	74,263,890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科)	2,730,949	<b>2,102,518</b>	(628,431)	(23.0)	1,888,680
139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206,144	<b>200,307</b>	(5,837)	(2.8)	163,864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792,350	<b>500,918</b>	(291,432)	(36.8)	1,109,199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36,274,783	<b>35,406,682</b>	(868,101)	(2.4)	67,216,661
140 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94,402,899	<b>96,013,062</b>	1,610,163	1.7	113,658,985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186,504	<b>986,840</b>	(199,664)	(16.8)	1,299,723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62 政府總部：房屋局	7,313,017	<b>5,838,713</b>	(1,474,304)	(20.2)	4,030,972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833,380	<b>820,600</b>	(12,780)	(1.5)	760,691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608,249	<b>564,524</b>	(43,725)	(7.2)	637,672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1,150,539	<b>1,174,665</b>	24,126	2.1	904,875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1,809,824	<b>1,959,042</b>	149,218	8.2	1,494,974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210,638	<b>1,119,224</b>	(91,414)	(7.6)	56,111,377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 辦事處	596,174	<b>413,884</b>	(182,290)	(30.6)	441,064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295,467	<b>1,292,363</b>	(3,104)	(0.2)	1,146,706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464,750	<b>387,132</b>	(77,618)	(16.7)	412,471
60 路政署	4,427,888	<b>4,324,139</b>	(103,749)	(2.3)	4,190,494
63 民政事務總署	3,564,769	<b>3,044,104</b>	(520,665)	(14.6)	2,930,714
168 香港天文台	446,806	<b>444,781</b>	(2,025)	(0.5)	405,923
122 香港警務處	26,841,055	<b>25,630,807</b>	(1,210,248)	(4.5)	25,196,656
70 入境事務處	6,835,481	<b>7,055,166</b>	219,685	3.2	6,618,096
72 廉政公署	1,331,837	<b>1,336,719</b>	4,882	0.4	1,292,848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91,331	<b>94,208</b>	2,877	3.2	100,807
74 政府新聞處	643,667	<b>645,914</b>	2,247	0.3	689,902
76 稅務局	1,981,730	<b>1,916,242</b>	(65,488)	(3.3)	1,775,681
78 知識產權署	254,837	<b>252,660</b>	(2,177)	(0.9)	223,104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79 投資推廣署	278,235	<b>285,308</b>	7,073	2.5	226,097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47,699	<b>46,662</b>	(1,037)	(2.2)	44,653
80 司法機構	2,480,998	<b>2,453,262</b>	(27,736)	(1.1)	2,297,560
90 勞工處	2,913,217	<b>2,544,749</b>	(368,468)	(12.6)	2,446,380
91 地政總署	3,306,282	<b>3,358,318</b>	52,036	1.6	3,286,079
94 法律援助署	1,658,656	<b>1,451,542</b>	(207,114)	(12.5)	1,529,202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101,064	<b>1,067,050</b>	(34,014)	(3.1)	1,027,068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1,819,384	<b>11,694,572</b>	(124,812)	(1.1)	11,063,583
100 海事處	1,806,586	<b>1,777,404</b>	(29,182)	(1.6)	1,729,617
106 雜項服務	9,535,743	<b>95,286</b>	(9,440,457)	(99.0)	120,202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56,816	<b>55,706</b>	(1,110)	(2.0)	53,047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29,655	<b>134,307</b>	4,652	3.6	129,476
116 破產管理署	230,158	<b>229,053</b>	(1,105)	(0.5)	219,113
120 退休金	48,811,400	<b>47,837,892</b>	(973,508)	(2.0)	45,596,767
118 規劃署	867,750	<b>858,869</b>	(8,881)	(1.0)	844,275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38,394	<b>37,949</b>	(445)	(1.2)	32,428
160 香港電台	1,192,805	<b>1,195,787</b>	2,982	0.2	1,086,602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752,927	<b>698,538</b>	(54,389)	(7.2)	664,090
163 選舉事務處	1,415,496	<b>1,228,288</b>	(187,208)	(13.2)	846,545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25,265	<b>23,105</b>	(2,160)	(8.5)	23,543
170 社會福利署	112,158,426	<b>106,706,528</b>	(5,451,898)	(4.9)	101,405,863
181 工業貿易署	1,851,058	<b>2,218,264</b>	367,206	19.8	1,593,336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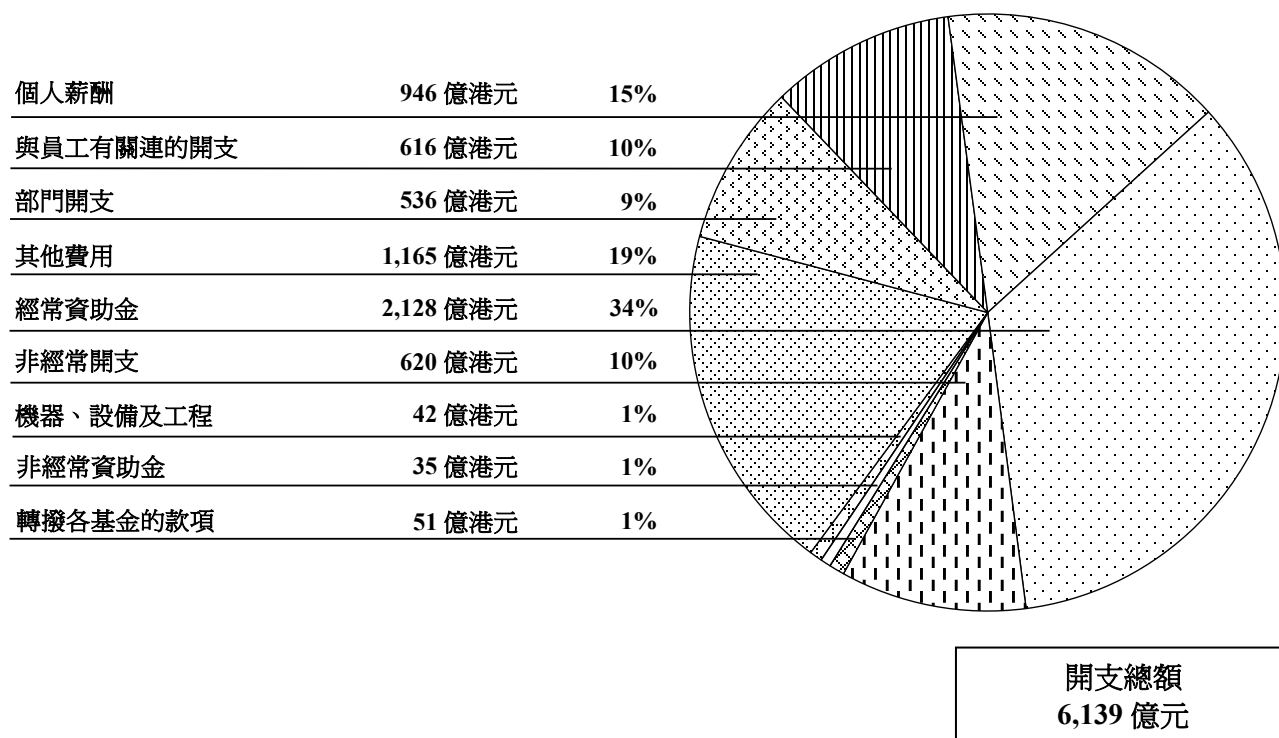
##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4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186 運輸署	17,044,412	<b>12,662,248</b>	(4,382,164)	(25.7)	11,095,725
188 庫務署	575,418	<b>579,880</b>	4,462	0.8	538,303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3,134,161	<b>23,528,825</b>	394,664	1.7	22,802,257
194 水務署	9,859,155	<b>9,855,860</b>	(3,295)	-	9,316,234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7,841,135	<b>6,545,916</b>	(1,295,219)	(16.5)	6,984,601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	-	-	-	223,510
	<u>638,883,466</u>	<u><b>608,744,498</b></u>	<u>(30,138,968)</u>	<u>(4.7)</u>	<u>692,779,509</u>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53,000	<b>5,133,000</b>	5,080,000	9,584.9	4,771,000
非經常性撥出專門款項支付 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 (以下附註(i))	-	-	-	-	5,000,000
總額	<u><u>638,936,466</u></u>	<u><u><b>613,877,498</b></u></u>	<u><u>(25,058,968)</u></u>	<u><u>(3.9)</u></u>	<u><u>702,550,509</u></u>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經行政長官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應當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專門款項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並核准所涉及的人員編制，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有關法律規定的限制。此項50億元屬用以增加專門款項的非經常性撥款，以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開支分析



### 13.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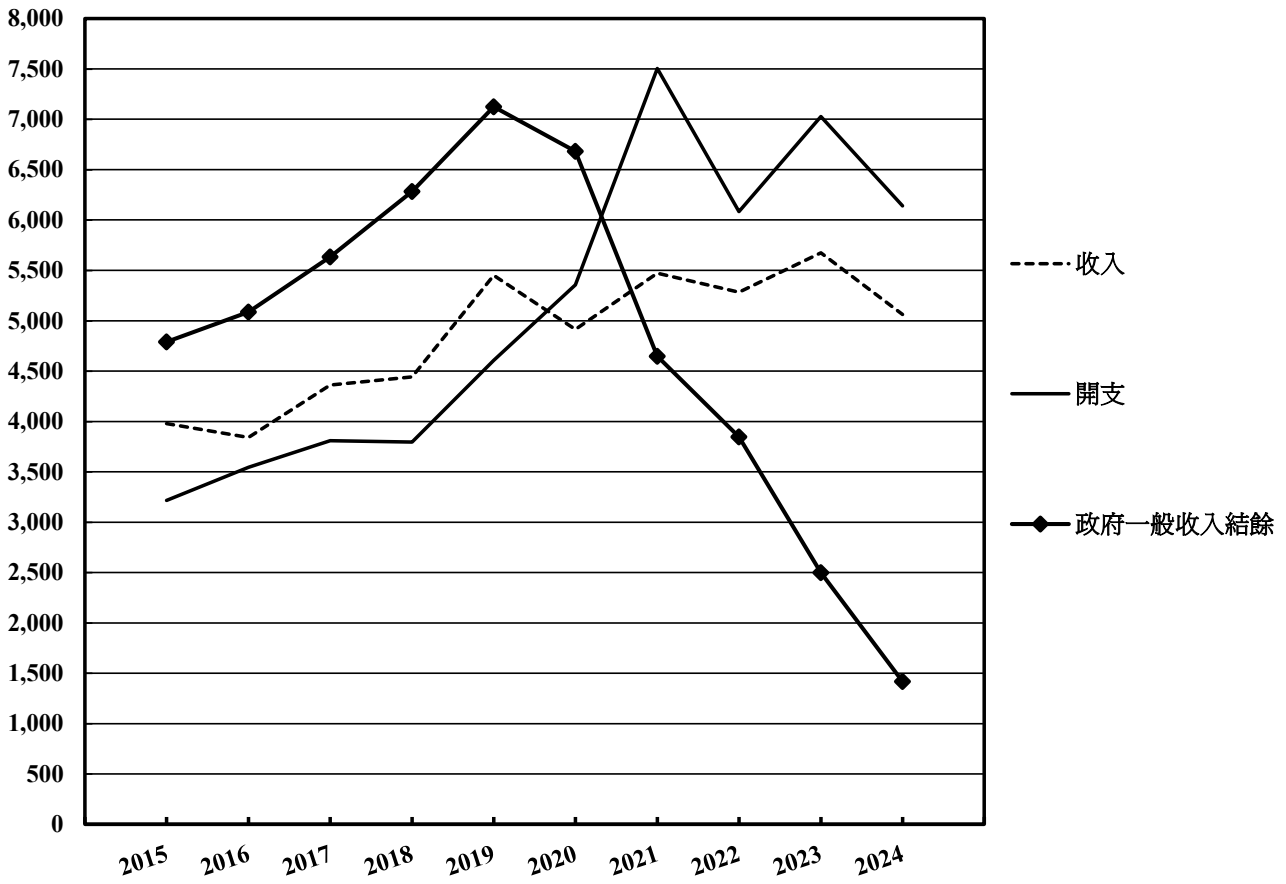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減少／(增加)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09,919,528	136,585,060
銀行存款	25,152	37,684
暫支款項	(867,976)	(1,283,519)
暫記帳	57,887	(43,936)
	<b>109,134,591</b>	<b>135,295,289</b>
<b>(減少)／增加負債</b>		
暫收款項	(200,138)	40,841
暫記帳	(2,378)	(15,321)
	<b>(202,516)</b>	<b>25,520</b>
	<b>108,932,075</b>	<b>135,320,809</b>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一五至二四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億元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28至37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00,839,526	151,400,4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3,426
		<b>100,839,527</b>	<b>151,403,857</b>
<b>負債</b>			
暫收款項	4	(2,648,633)	(1,898,230)
		<b>98,190,894</b>	<b>149,505,627</b>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149,505,627	193,788,339
年內赤字		(51,314,733)	(44,282,712)
年終結餘	5, 6, 7	<b>98,190,894</b>	<b>149,505,627</b>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776
收入	8	98,927,348	154,118,729
支出	5, 9	(150,242,081)	(198,401,441)
年內赤字		(51,314,733)	(44,282,712)
其他現金轉動	10	51,311,308	44,284,36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3,426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其後，該基金視作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3) 條設立。基金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 (d)(iii) 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 (d)(i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100,789,520	151,350,427
存款	50,006	50,004
	<u>100,839,526</u>	<u>151,400,431</u>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三 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22:5.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1,912,205	1,687,643
其他	736,428	210,587
	<u>2,648,633</u>	<u>1,898,230</u>

##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b)(v)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d)(ii)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按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發行 10 億美元、二零二一年二月發行 25 億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行 10 億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行 17.5 億歐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行 50 億人民幣、二零二二年五月發行 200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 30 億美元、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 12.5 億歐元、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 100 億人民幣、二零二三年二月發行 8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發行 22.5 億美元、二零二三年六月發行 15 億歐元、二零二三年六月發行 150 億人民幣、二零二三年十月發行 200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發行 2 億美元、二零二四年二月發行 0.8 億歐元、二零二四年二月發行 15 億人民幣及二零二四年二月發行 20 億港元綠色債券，為綠色項目提供資金。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政府債券		
綠色債券 (以下附註 (i) 及 (ii))	<u>192,528,875</u>	<u>122,497,375</u>

(i) 綠色債券以美元(99.5 億美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五三年一月期間到期)、歐元(45.8 億歐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期間到期)、人民幣(315 億人民幣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三三年六月期間到期)及港元(420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期間到期)計值。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就綠色債券支付利息 37.67 億元 (2023: 10.41 億元) 及償還面值 8 億港元本金 (2023: 無)。

(ii) 未償還的綠色債券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97.25 億元 (2023: 123.05 億元)。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7. 承擔

核准項目預算的未用餘額如下：

總目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土地徵用</b>			
701	土地徵用	<b>131,181,580</b>	57,926,045
	小計	<b>131,181,580</b>	57,926,045
<b>基本工程——工務計劃</b>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78,299	78,299
703	建築物	<b>241,604,521</b>	215,333,675
704	渠務	<b>61,388,997</b>	57,284,519
705	土木工程	<b>96,799,222</b>	97,412,982
706	公路	<b>66,176,009</b>	72,101,092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b>106,113,882</b>	117,545,089
709	水務	<b>26,539,524</b>	28,315,063
711	房屋	<b>50,052,171</b>	41,278,449
	小計	<b>648,752,625</b>	629,349,168
<b>非經常資助金</b>			
708 (部分)	非經常資助金	<b>67,754,635</b>	61,126,688
	小計	<b>67,754,635</b>	61,126,688
<b>系統設備</b>			
708 (部分)	主要系統設備	<b>6,834,281</b>	7,471,280
710	電腦化計劃	<b>14,733,362</b>	15,046,632
	小計	<b>21,567,643</b>	22,517,912
		<b>869,256,483</b>	770,919,813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8. 收入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7,273,888	33,617,647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133,781	1,729,660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11,560,144	34,331,691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612,946	248,828
	85,000,000	19,580,759	69,927,826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	6,686,917	18,120,400
其他	-	23,176	1,227
	6,861,000	6,710,093	18,121,627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7,922	13,740	4,410
其他	-	132,869	72,691
	7,922	146,609	77,101
發行政府債券的收入	65,000,000	72,489,887	65,992,175
	156,868,922	98,927,348	154,118,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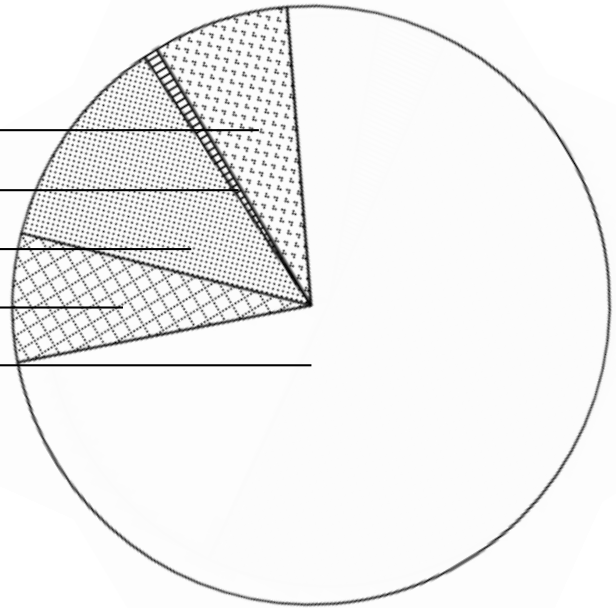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68.6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28.8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39.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77.9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基金 (2023: 64.6 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三曆年) (2023: 無)。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公開拍賣及招標	73 億元	7%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及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7 億元	1%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116 億元	12%
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68 億元	7%
發行政府債券的收入	725 億元	73%



收入總額  
98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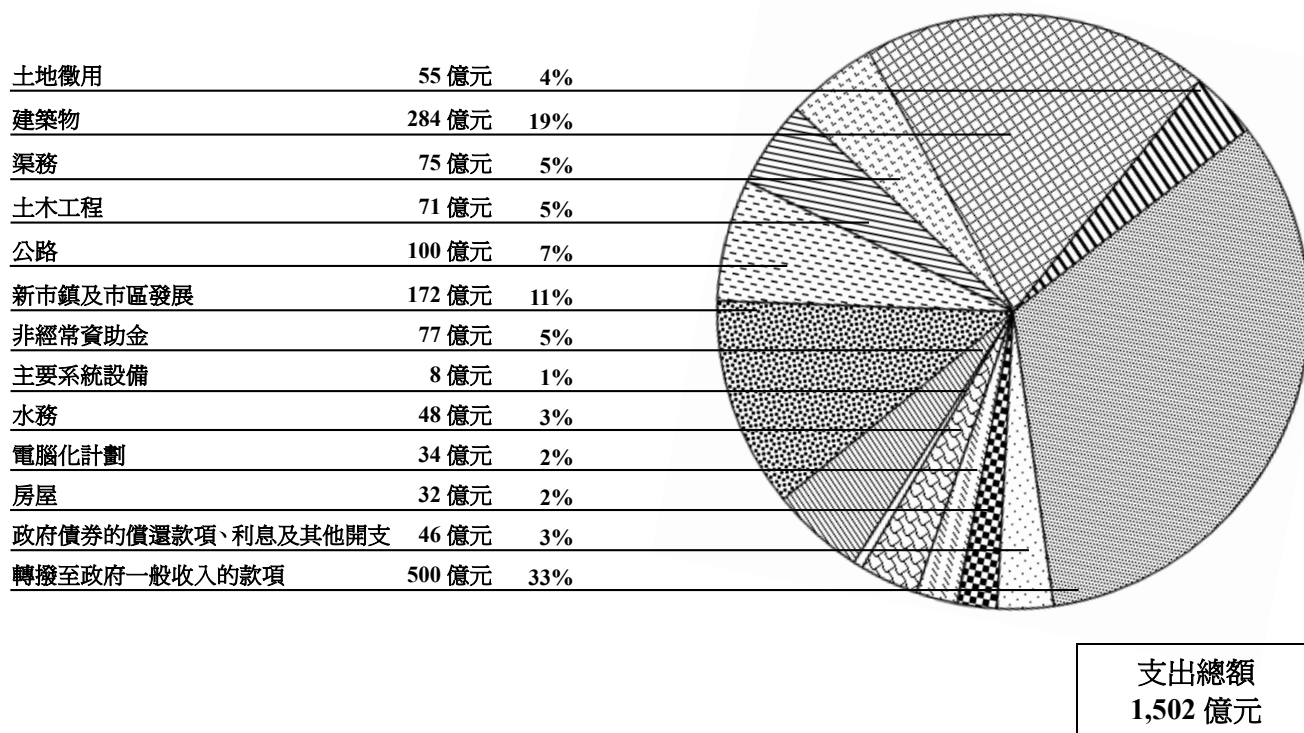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9. 支出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土地徵用	9,955,770	<b>5,545,000</b>	6,083,804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100	-	511
建築物	31,517,020	<b>28,429,924</b>	26,429,758
渠務	6,823,633	<b>7,455,392</b>	6,901,539
土木工程	9,094,015	<b>7,058,148</b>	7,116,710
公路	8,738,015	<b>9,981,248</b>	10,513,742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3,275,048	<b>17,196,881</b>	20,613,145
水務	5,140,244	<b>4,820,864</b>	7,035,306
房屋	3,509,401	<b>3,224,369</b>	2,193,137
	78,097,476	<b>78,166,826</b>	80,803,84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9,143,738	<b>7,674,545</b>	6,779,760
主要系統設備	1,280,954	<b>782,640</b>	614,761
	10,424,692	<b>8,457,185</b>	7,394,521
電腦化計劃	3,851,390	<b>3,440,813</b>	2,614,869
政府債券			
償還款項	800,000	<b>800,000</b>	-
利息及其他開支	4,493,000	<b>3,804,006</b>	1,091,548
	5,293,000	<b>4,604,006</b>	1,091,548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50,000,000	<b>50,000,000</b>	100,000,000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b>28,251</b>	412,851
	<u>157,622,328</u>	<u><b>150,242,081</b></u>	<u>198,401,441</u>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支出分析 \*



\* 由於「退還多繳地價」的支出少於 1 億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 10.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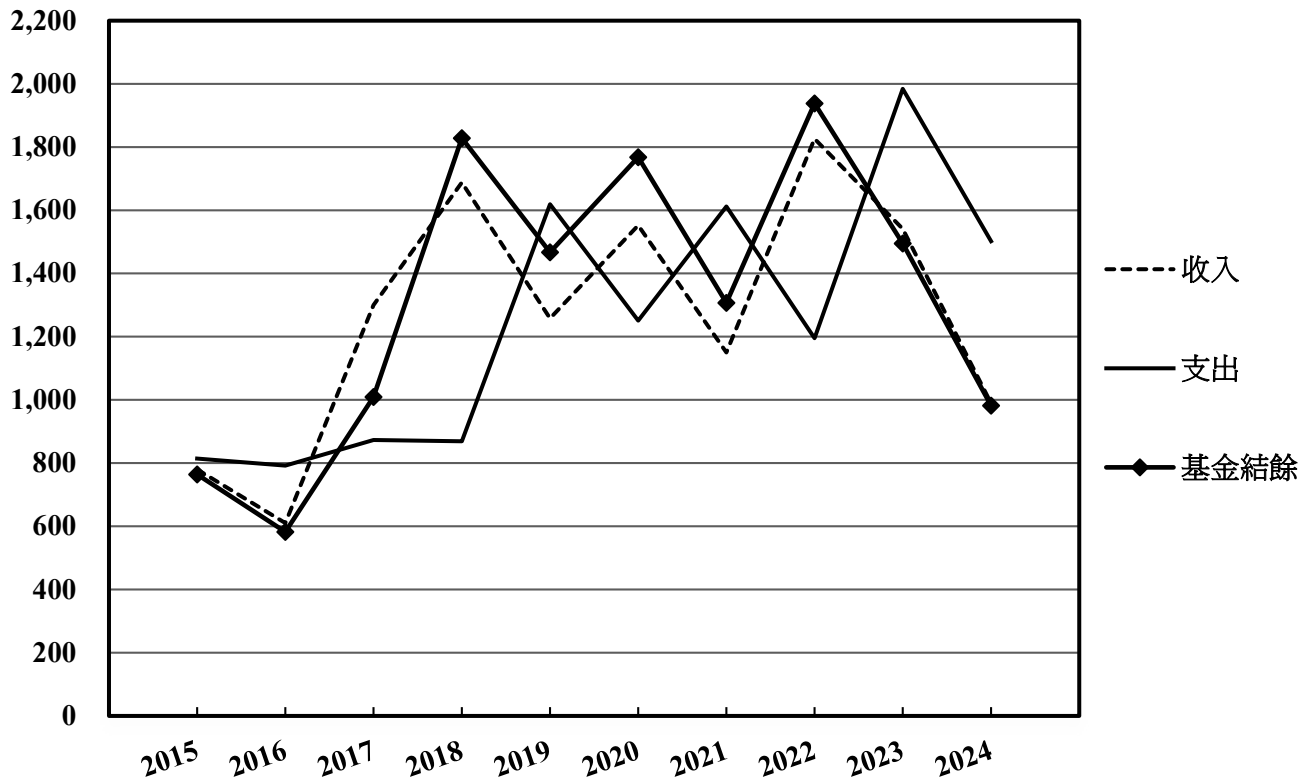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減少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0,560,905	44,087,555
<b>增加負債</b>		
暫收款項	750,403	196,807
	<b>51,311,308</b>	<b>44,284,362</b>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五至二四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結餘

億元



本頁故意留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資本投資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42至49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資本投資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 資本投資基金

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資產</b>			
<b>投資</b>	<b>3</b>		
股本投資		158,958,156	157,782,156
其他投資		700,381,662	685,831,418
		<b>859,339,818</b>	843,613,574
<b>未償還貸款</b>	<b>4</b>	<b>3,036,356</b>	1,424,435
		<b>862,376,174</b>	845,038,009
<b>流動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b>5</b>	<b>16,457,720</b>	18,038,7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b>	-
		<b>16,457,721</b>	18,038,721
		<b>878,833,895</b>	863,076,730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總額</b>			
已分配基金	<b>6</b>	<b>862,376,174</b>	845,038,009
可動用基金	<b>7</b>		
年初結餘		<b>18,038,721</b>	21,360,315
年內赤字		<b>(1,581,000)</b>	(3,321,594)
年終結餘		<b>16,457,721</b>	18,038,721
	<b>8, 9</b>	<b>878,833,895</b>	863,076,730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資本投資基金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收入	10	1,150,000	1,722,406
支出	11	(2,731,000)	(5,044,000)
年內赤字		(1,581,000)	(3,321,594)
其他現金轉動	12	1,581,001	3,321,593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資本投資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 (ii) 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24			2023		
	股本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投資總額 千元	股本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投資總額 千元
年初結餘	157,782,156	685,831,418	843,613,574	152,738,156	647,657,994	800,396,150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176,000	-	1,176,000	5,044,000	-	5,044,000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	14,550,244	14,550,244	-	38,173,424	38,173,424
	1,176,000	14,550,244	15,726,244	5,044,000	38,173,424	43,217,424
年終結餘	158,958,156	700,381,662	859,339,818	157,782,156	685,831,418	843,613,574

# 資本投資基金

## 4. 未償還貸款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年初結餘	1,424,435	1,382,864
增加		
貸款	1,555,000	-
轉作本金的利息	56,921	41,571
	1,611,921	41,571
年終結餘	3,036,356	1,424,435

##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在上一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三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22: 5.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的總額。

##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已認購的亞洲開發銀行待繳股本 56.89 億元 (2023: 58.01 億元)；
- (ii) 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 億元 (2023: 48 億元)，該承擔已獲核准；及
- (iii)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8.66 億元 (2023: 8.93 億元)。

# 資本投資基金

## 9.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投資及貸款分別如下：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	32,146,500	33,322,500
貸款	-	1,650,000
	<b>32,146,500</b>	<b>34,972,500</b>

(i) 包括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 億元 (2023: 48 億元) 的核准承擔 (附註 8(ii))。

## 10.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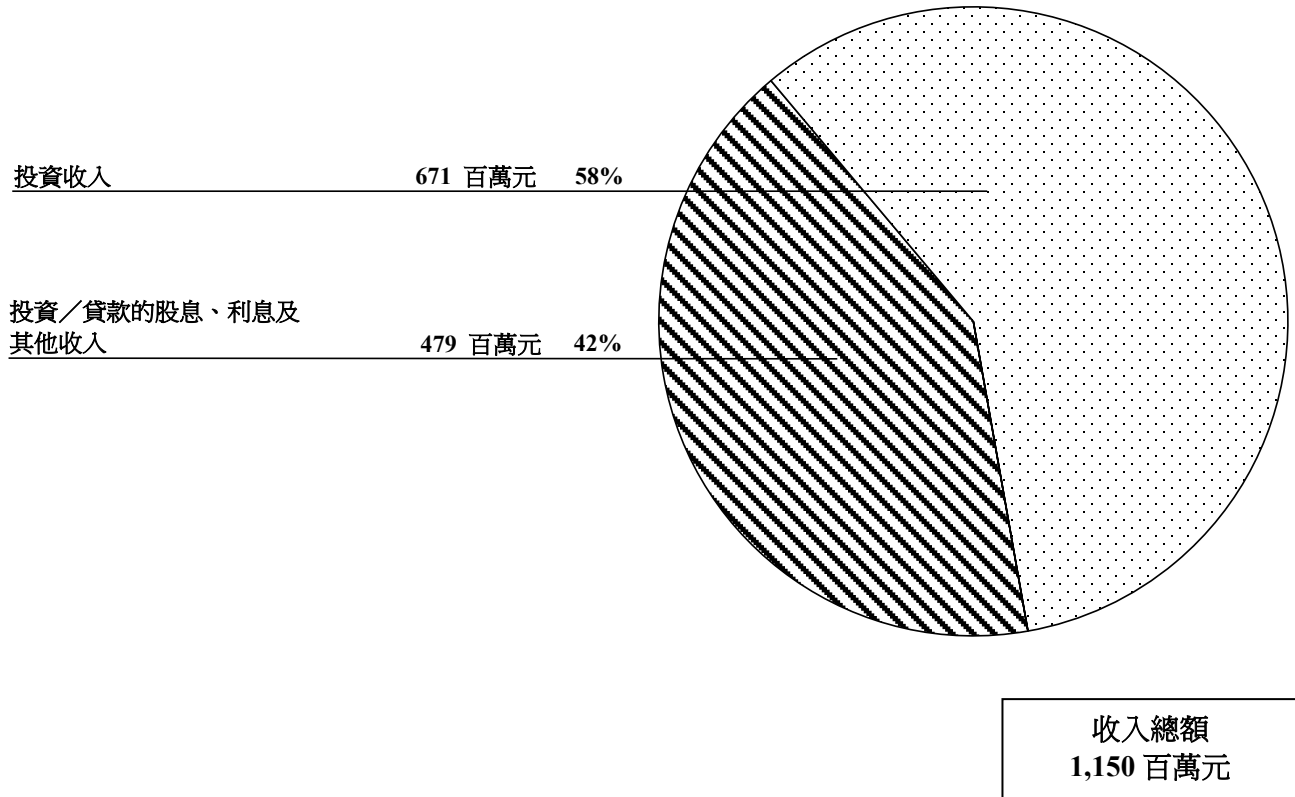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643,000	479,278	424,439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653,000	670,722	1,297,967
	<b>1,296,000</b>	<b>1,150,000</b>	<b>1,722,406</b>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77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79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0.9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5(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2.01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基金 (2023: 1.67 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三曆年) (2023: 無)。

# 資本投資基金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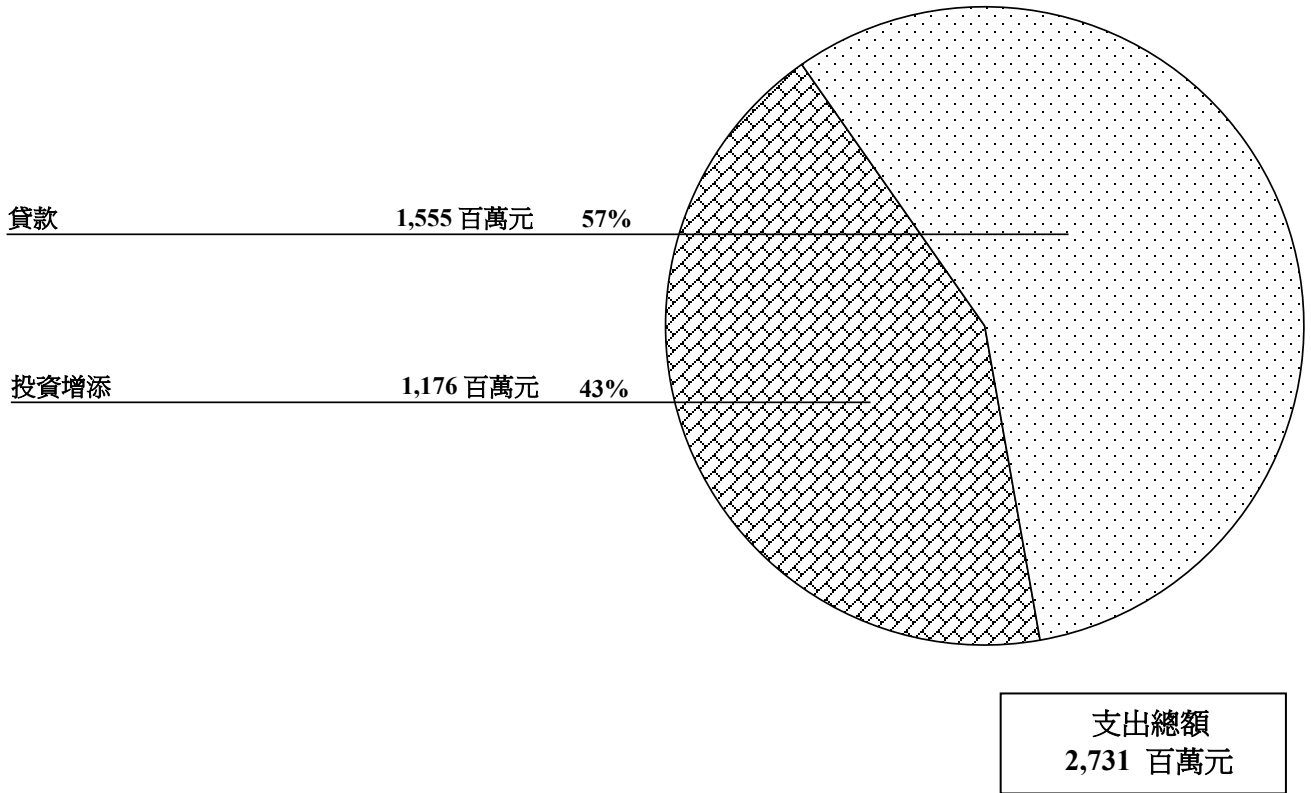
## 11. 支出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898,500	<b>1,176,000</b>	5,044,000
貸款	1,650,000	<b>1,555,000</b>	-
	<u>2,548,500</u>	<u><b>2,731,000</b></u>	<u>5,044,000</u>



# 資本投資基金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支出分析



## 12.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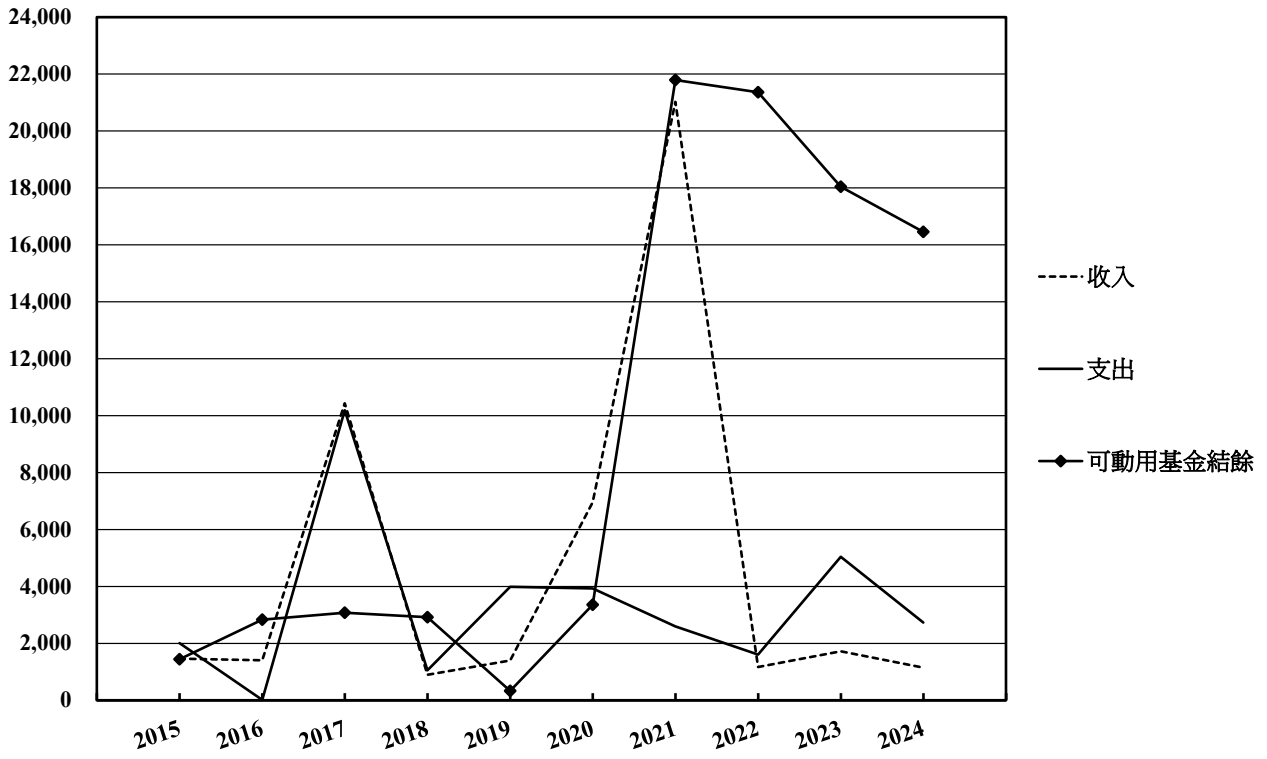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581,001</u>	<u>3,321,593</u>

# 資本投資基金

二零一五至二四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54至57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55,856,695</u>	<u>53,863,737</u>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53,863,737	48,813,399
年內盈餘		<u>1,992,958</u>	<u>5,050,338</u>
年終結餘		<u>55,856,695</u>	<u>53,863,737</u>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992,958	5,050,338
支出		-	-
年內盈餘		1,992,958	5,050,338
其他現金轉動	5	(1,992,958)	(5,050,338)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 年 8 月 26 日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f)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三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22: 5.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4. 收入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1,993,000	1,992,958	5,050,338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4. 收入 (續)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24.6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9.7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4.9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27.9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基金 (2023: 23.2 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三曆年) (2023: 無)。

##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992,958</u>	<u>5,050,338</u>

本頁故意留空。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賑災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62至67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賑災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 賑災基金

## 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34,510</u>	<u>37,076</u>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37,076	71,782
年內赤字		(2,566)	(34,706)
年終結餘		<u>34,510</u>	<u>37,076</u>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賑災基金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36,285	28,989
支出	5	(138,851)	(63,695)
年內赤字		(2,566)	(34,706)
其他現金轉動	6	2,566	34,706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賑災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i)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三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22: 5.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4. 收入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3,000	2,793	6,298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53,000	133,000	21,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	492	1,691
	<u>56,000</u>	<u>136,285</u>	<u>28,98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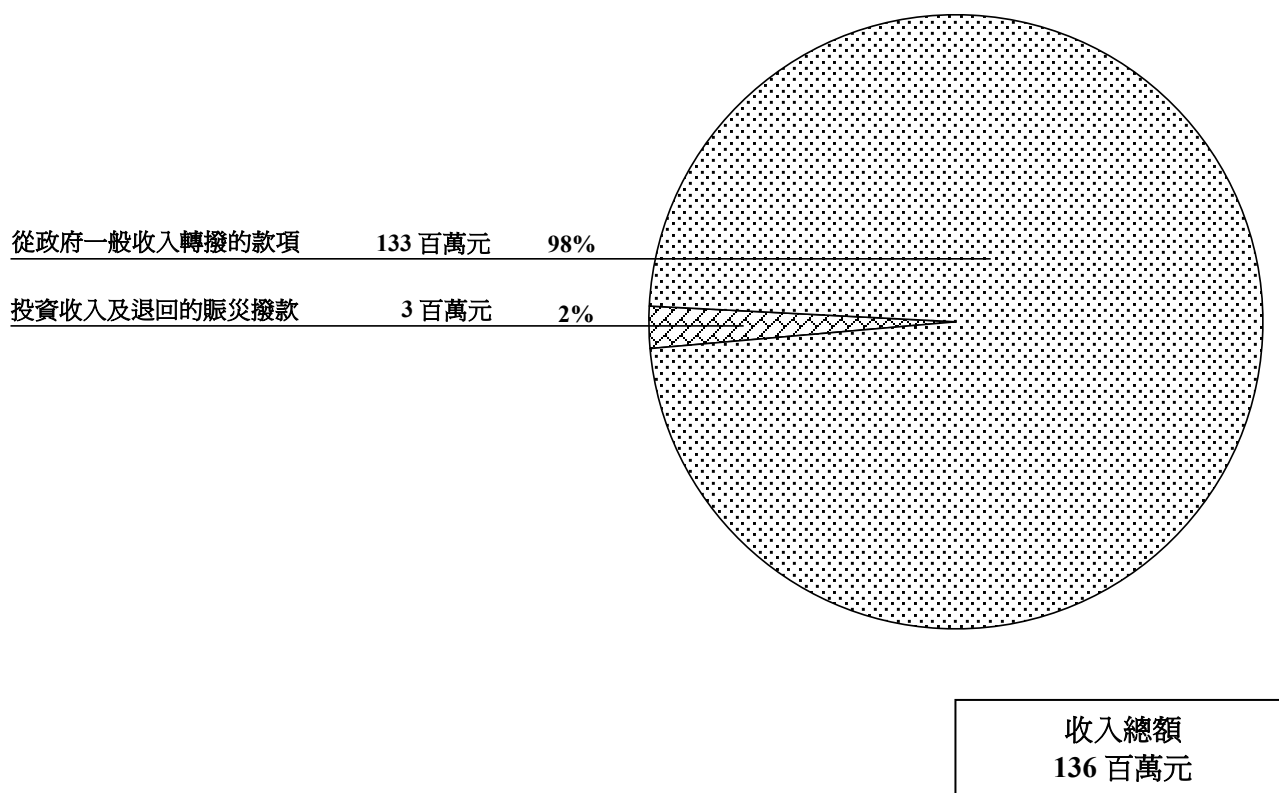
# 賑災基金

## 4. 收入 (續)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232 萬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106 萬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26 萬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264 萬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基金 (2023: 206 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三曆年) (2023: 無)。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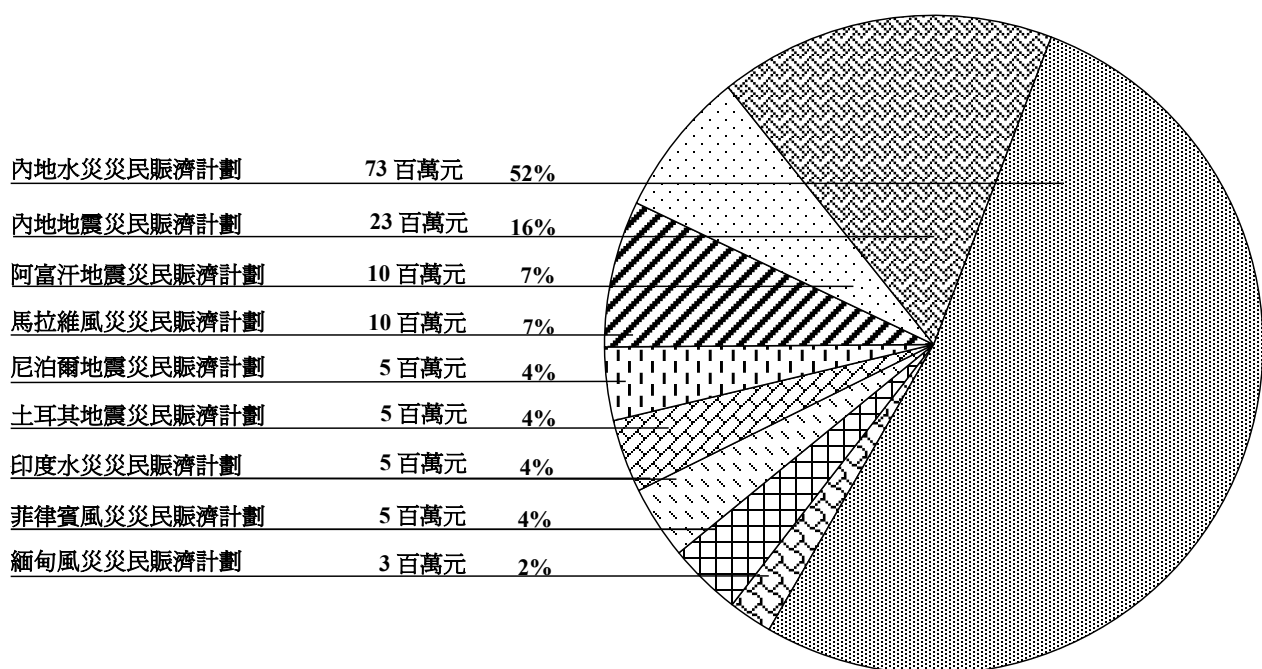


# 賑災基金

## 5. 支出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賑濟計劃			
內地水災災民	-	73,011	7,110
內地地震災民	-	23,662	-
阿富汗地震災民	-	9,883	-
馬拉維風災災民	-	9,764	-
尼泊爾地震災民	-	5,190	-
土耳其地震災民	-	5,032	-
印度水災災民	-	4,692	11,877
菲律賓風災災民	-	4,670	5,349
緬甸風災災民	-	2,947	-
孟加拉水災災民	-	-	21,737
巴基斯坦水災災民	-	-	10,175
敘利亞地震災民	-	-	4,740
印尼地震災民	-	-	2,707
	-	<b>138,851</b>	<b>63,695</b>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支出分析



支出總額  
139 百萬元

# 賑災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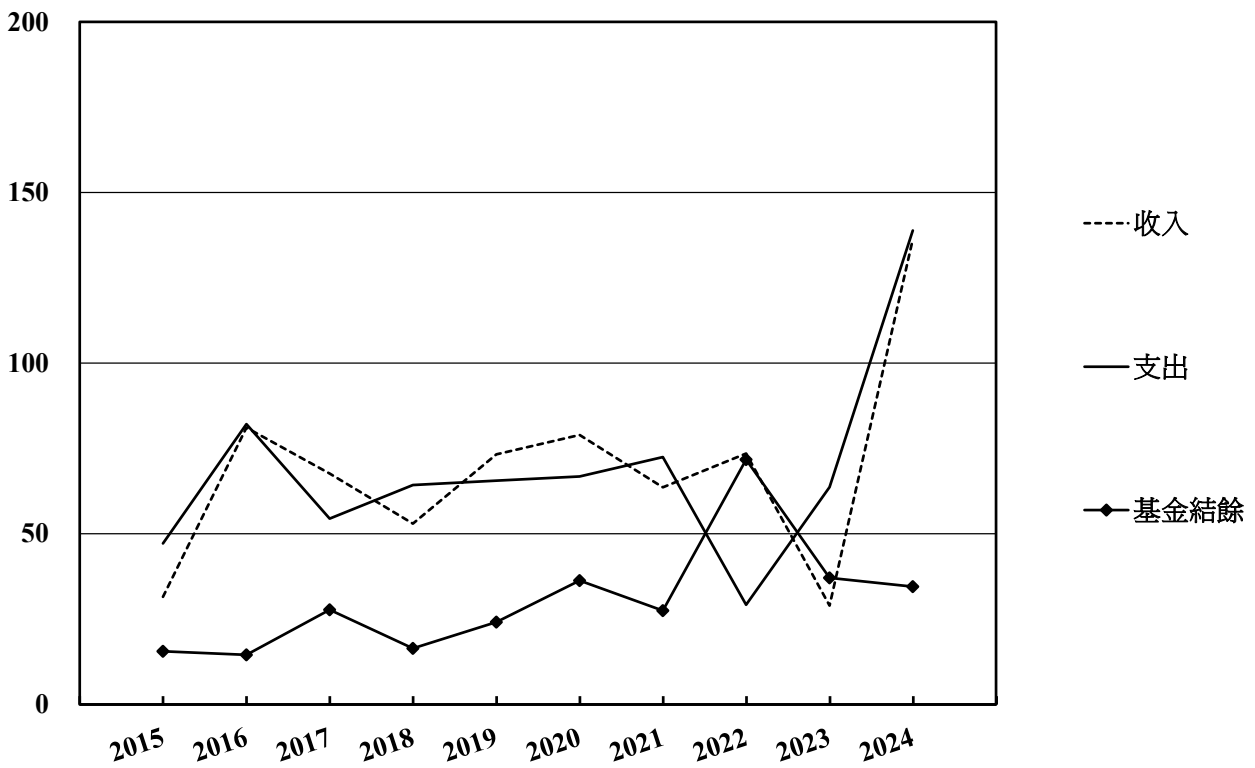
## 6.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2,566</u>	<u>34,706</u>

二零一五至二四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72至77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創新及科技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7,888,740	27,659,3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9	32
		<u>27,889,909</u>	<u>27,659,355</u>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27,659,355	25,819,215
年內盈餘		230,554	1,840,140
年終結餘	4	<u>27,889,909</u>	<u>27,659,355</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1
收入	5	6,134,397	6,483,402
支出	6	(5,903,843)	(4,643,262)
年內盈餘		230,554	1,840,140
其他現金轉動	7	(229,417)	(1,840,109)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9	32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6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三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22: 5.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4.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如下：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補助金	<u>24,961,988</u>	<u>16,447,096</u>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5.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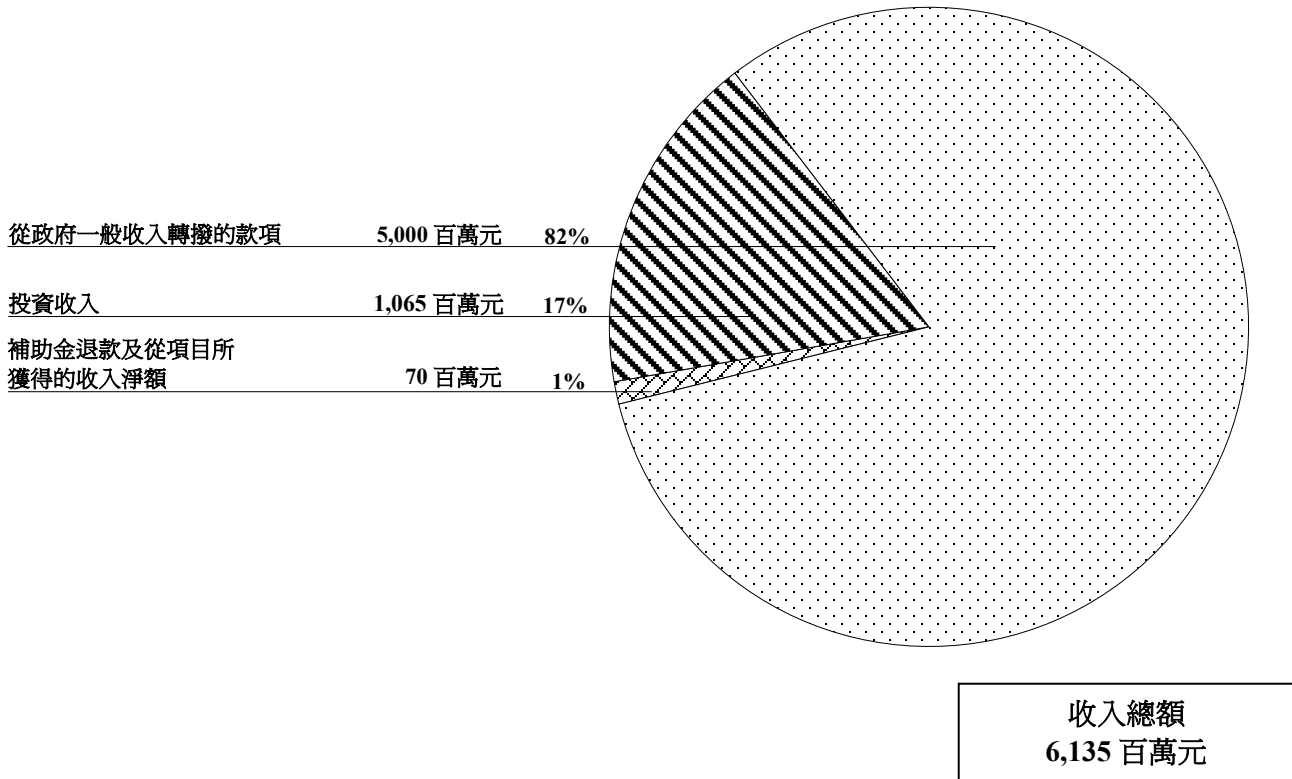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	<b>1,058,312</b>	1,645,085
其他	-	<b>6,438</b>	5,421
	957,000	<b>1,064,750</b>	1,650,506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91	<b>537</b>	160
補助金退款	-	<b>69,110</b>	82,736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	<b>5,000,000</b>	4,750,000
	<b>957,091</b>	<b>6,134,397</b>	<b>6,483,402</b>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0.97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57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0.4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1.11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基金 (2023: 0.91 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三曆年) (2023: 無)。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 6. 支出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補助金	6,417,180	<b>5,903,843</b>	4,643,262

## 7.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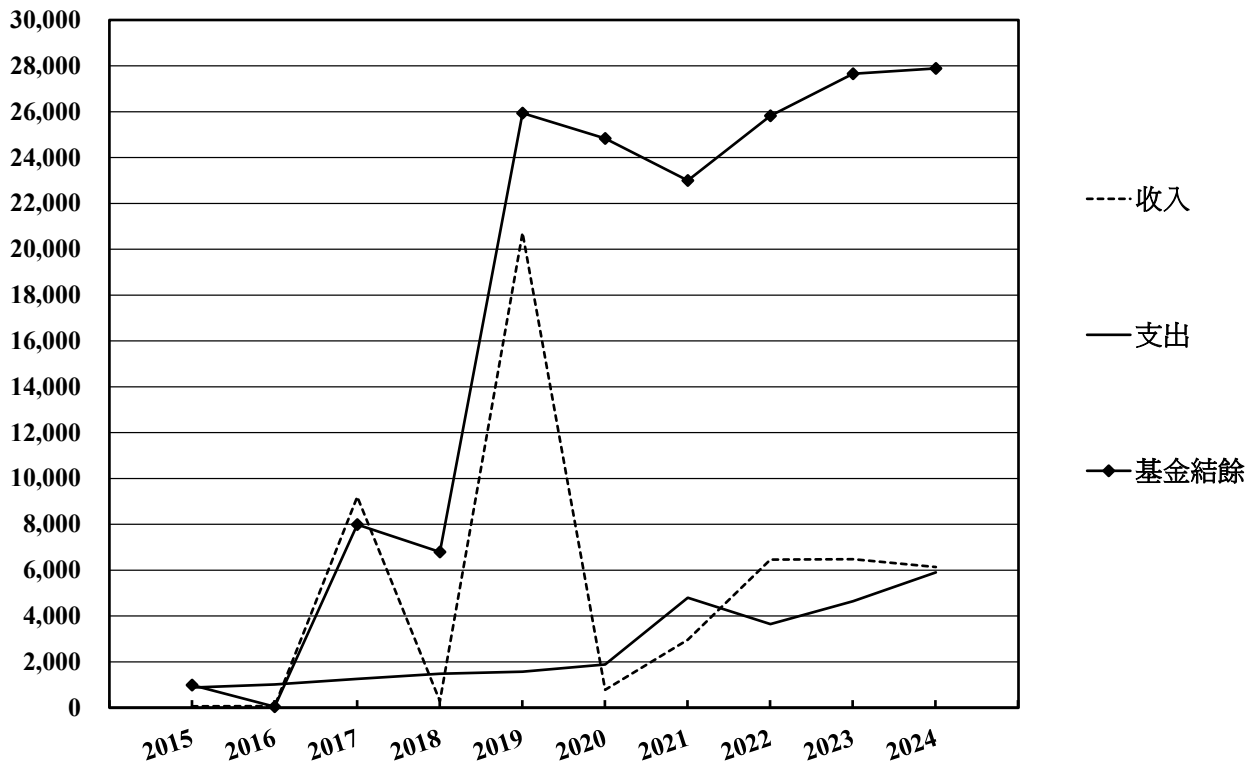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b>229,417</b>	1,840,109

#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一五至二四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土地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82至87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土地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 土地基金

## 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350,971,728	285,141,600
其他投資	4	13,985,379	20,592,115
		<u>364,957,107</u>	<u>305,733,715</u>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305,733,715	257,367,269
年內盈餘		59,223,392	48,366,446
年終結餘	5	<u>364,957,107</u>	<u>305,733,715</u>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土地基金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6	59,229,355	48,388,060
支出	7	(5,963)	(21,614)
年內盈餘		59,223,392	48,366,446
其他現金轉動	8	(59,223,392)	(48,366,446)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土地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通過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投資回報。二零二二年十月，該投資期獲延長五年 (附註 3(iv))。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撥出部分未來基金作其他投資 (附註 4)。

###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根據決議所持有的投資。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iv)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土地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的結餘 (除了附註 4 所提及的部分外) 會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投資回報。二零二二年十月，該安排獲延長五年。在外匯基金的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 (上文附註(iii)) 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 (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曆年的利率分別為 4.8% 及 -3.0%)。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就來自土地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509.7 億元 (2023: 2,851.4 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為收入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1,141.5 億元 (2022: 1,315.4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三曆年的投資回報 176.1 億元 (2022: 投資虧損 88.2 億元)。

# 土地基金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續)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未來基金的累積投資回報會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始陸續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在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已從未來基金累積投資回報歸屬於土地基金的 1,141.5 億元，撥回其中 570 億元 (2023: 350 億元) 至土地基金並記錄為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撥回土地基金的總累積投資回報為 1,170 億元。該筆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為未來基金的本金，條款與未來基金在餘下年期的條款相同。

- (v)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立法會議決在決議中加入新訂第 8 段，使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將從未來基金撥回至土地基金的累積投資回報中的任何款額，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從土地基金轉撥 1,000 億元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 4. 其他投資

- (i) 為維持香港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行使決議所授予的權力，從土地基金 (經未來基金) 撥出 273 億元，用以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從存放在外匯基金的土地基金資產中撥取 195 億元，以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優先股 (附帶可分離的認股權證)。這項投資會繼續作為未來基金的一部分 (附註 3(iv))。這項投資由 Aviation 2020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按《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 1015 章) 成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贖回 Aviation 2020 Limited 所持有的一半優先股，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贖回餘下一半優先股。每次均以本金價值 97.5 億元贖回。
- (ii)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宣布，在未來基金撥出部分款項，成立香港增長組合，作策略性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以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等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及競爭力，同時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這些投資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iii)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財政司司長行使決議所授予的權力，從存放在外匯基金的土地基金的資產撥出 12.63 億元，以計息貸款形式投資於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為在香港發展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提供融資。

## 5. 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核准投資為 213 億元 (2023: 146 億元)。

# 土地基金

## 6.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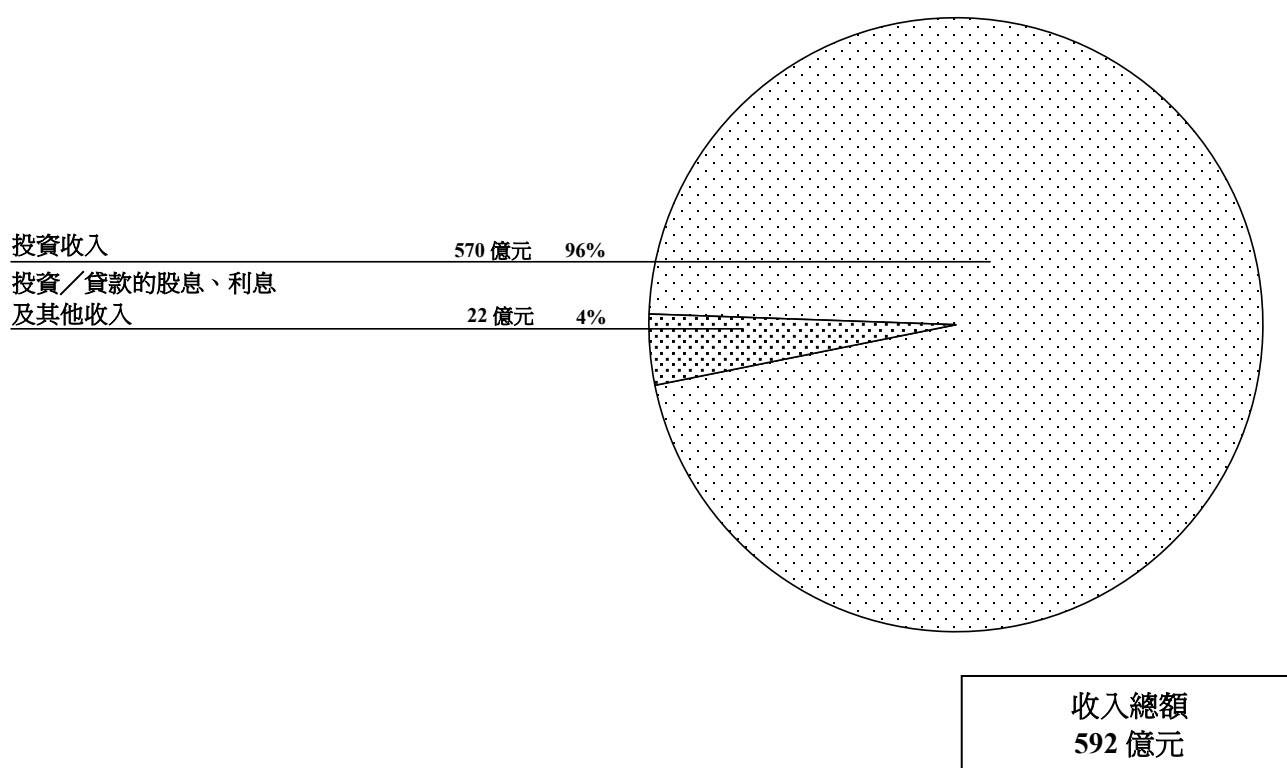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49,000,000	<b>57,000,000</b>	48,388,060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	<b>2,229,355</b>	-
	<u>49,000,000</u>	<u><b>59,229,355</b></u>	<u>48,388,060</u>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土地基金共 199.9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79.1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20.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227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基金 (2023: 133.9 億元)。該筆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為未來基金 (附註 3(iv)) 的本金，條款與未來基金在餘下年期的條款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三曆年) (2023: 無)。

# 土地基金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 7. 支出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經營開支	68,836	5,963	21,614

## 8.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增加)／減少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65,830,128)	(47,274,331)
其他投資	6,606,736	(1,092,115)
	<b>(59,223,392)</b>	<b>(48,366,446)</b>



本頁故意留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貸款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92至99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貸款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 貸款基金

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資產</b>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1,355,178	1,279,808
教育貸款		25,248,942	23,791,256
其他貸款		10,543,997	10,511,460
		37,148,117	35,582,524
<b>流動資產淨額</b>			
<b>流動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6,202,705	7,410,0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6	1,282
		6,204,001	7,411,366
<b>流動負債</b>			
暫收款項	5	(176,561)	(160,297)
		6,027,440	7,251,069
		<b>43,175,557</b>	<b>42,833,593</b>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總額</b>			
已分配基金	6	37,148,117	35,582,524
<b>可動用基金</b>			
年初結餘		7,251,069	3,831,384
年內(赤字)/盈餘		(1,223,629)	3,419,685
年終結餘		6,027,440	7,251,069
	8	<b>43,175,557</b>	<b>42,833,593</b>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貸款基金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2	2,320
收入	9	1,013,455	5,557,476
支出	10	(2,237,084)	(2,137,791)
年內(赤字)/盈餘		(1,223,629)	3,419,685
其他現金轉動	11	1,223,643	(3,420,723)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6	1,282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貸款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

### 2. 會計政策

(i) 除下文第 (ii) 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 3. 未償還貸款

	2024			2023		
	房屋貸款 千元	教育貸款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房屋貸款 千元	教育貸款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年初結餘	1,279,808	23,791,256	10,511,460	4,020,626	22,359,857	10,577,546
<b>增加</b>						
貸款	189,944	1,846,641	200,499	177,396	1,791,968	168,427
轉作本金的利息	-	4	-	17	1	-
	189,944	1,846,645	200,499	177,413	1,791,969	168,427
<b>減少</b>						
貸款償還	(114,574)	(386,809)	(165,652)	(2,918,231)	(357,362)	(232,244)
貸款撤帳	-	(2,150)	(2,310)	-	(3,208)	(2,269)
	(114,574)	(388,959)	(167,962)	(2,918,231)	(360,570)	(234,513)
<b>年終結餘</b>	<b>1,355,178</b>	<b>25,248,942</b>	<b>10,543,997</b>	<b>1,279,808</b>	<b>23,791,256</b>	<b>10,511,460</b>

# 貸款基金

##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6,199,595	7,406,929
存款	3,110	3,155
	<u>6,202,705</u>	<u>7,410,084</u>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三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22: 5.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學生	176,471	160,200
其他	90	97
	<u>176,561</u>	<u>160,297</u>

##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 8. 承擔

在以循環及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所承擔的款項如下：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在以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貸款	1,317,481	1,317,481
以循環方式運作，可用作發放新貸款的已核准貸款的餘額	10,212,381	10,329,856
	<u>11,529,862</u>	<u>11,647,337</u>



# 貸款基金

## 9.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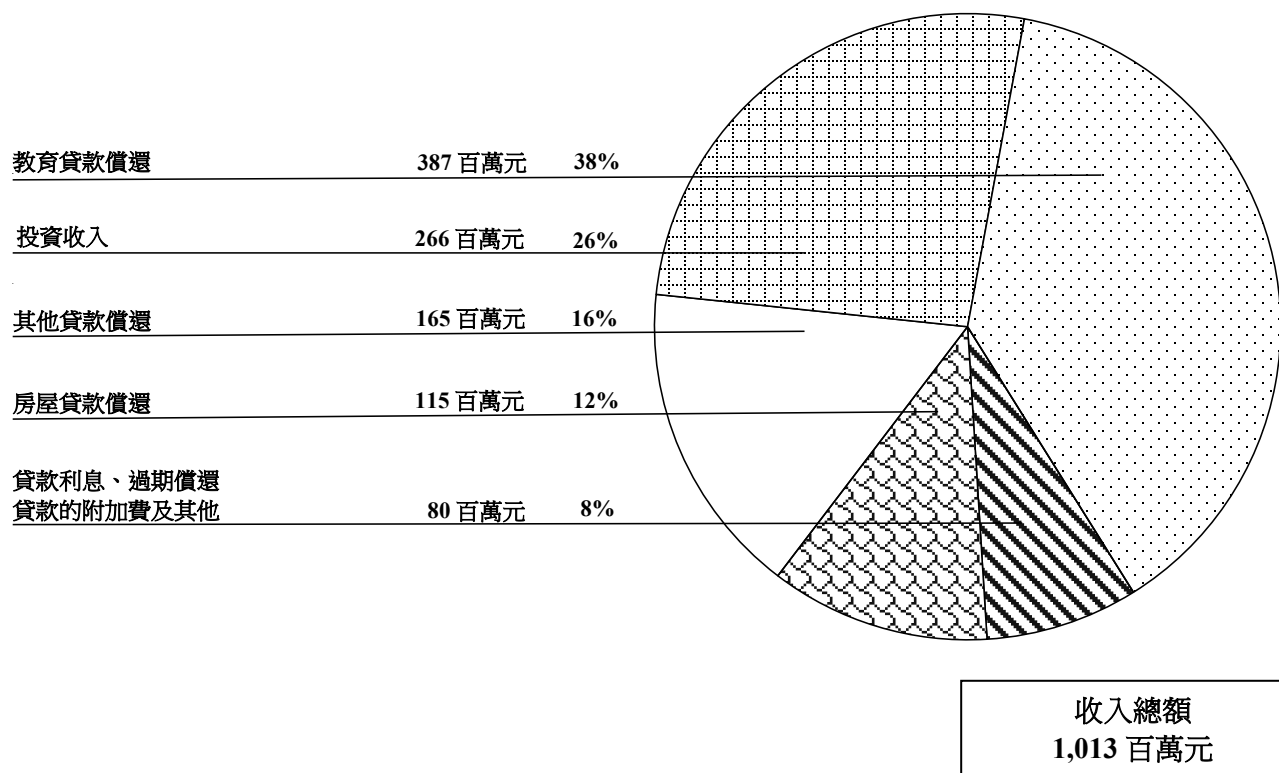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138,820	<b>114,574</b>	2,918,231
教育貸款	176,867	<b>386,809</b>	357,362
其他貸款	613,052	<b>165,652</b>	232,244
	928,739	<b>667,035</b>	3,507,837
貸款利息	266,455	<b>76,234</b>	1,672,466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	<b>266,056</b>	372,089
其他	-	<b>64</b>	193
	269,000	<b>266,120</b>	372,282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6,241	<b>3,995</b>	4,837
收回已撇帳的貸款	-	-	28
其他	-	<b>71</b>	26
	<b>1,470,435</b>	<b>1,013,455</b>	<b>5,557,476</b>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68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52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16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4(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1.9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基金(2023: 1.58 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三曆年) (2023: 無)。

# 貸款基金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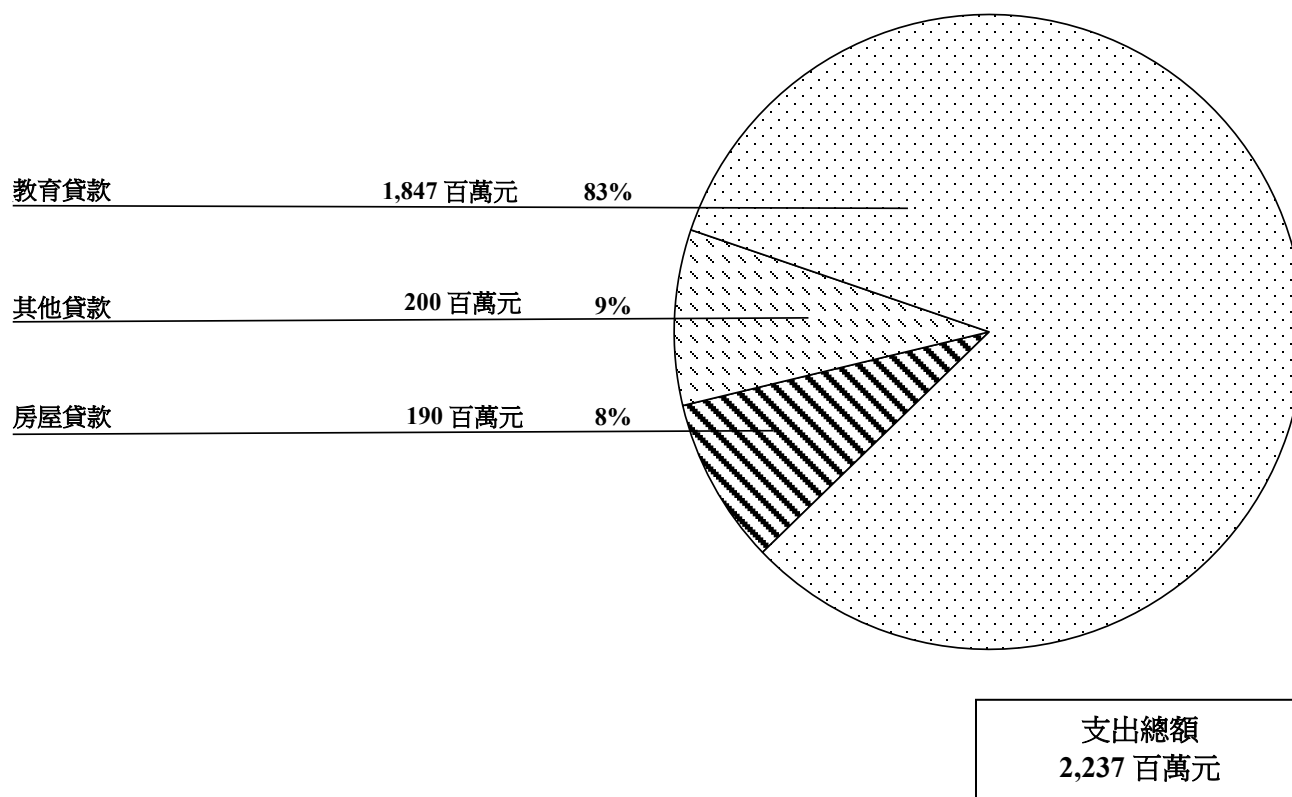


## 10. 支出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貸款			
房屋貸款	520,900	<b>189,944</b>	177,396
教育貸款	1,892,272	<b>1,846,641</b>	1,791,968
其他貸款	236,845	<b>200,499</b>	168,427
	<u>2,650,017</u>	<u><b>2,237,084</b></u>	<u>2,137,791</u>

# 貸款基金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支出分析



### 11.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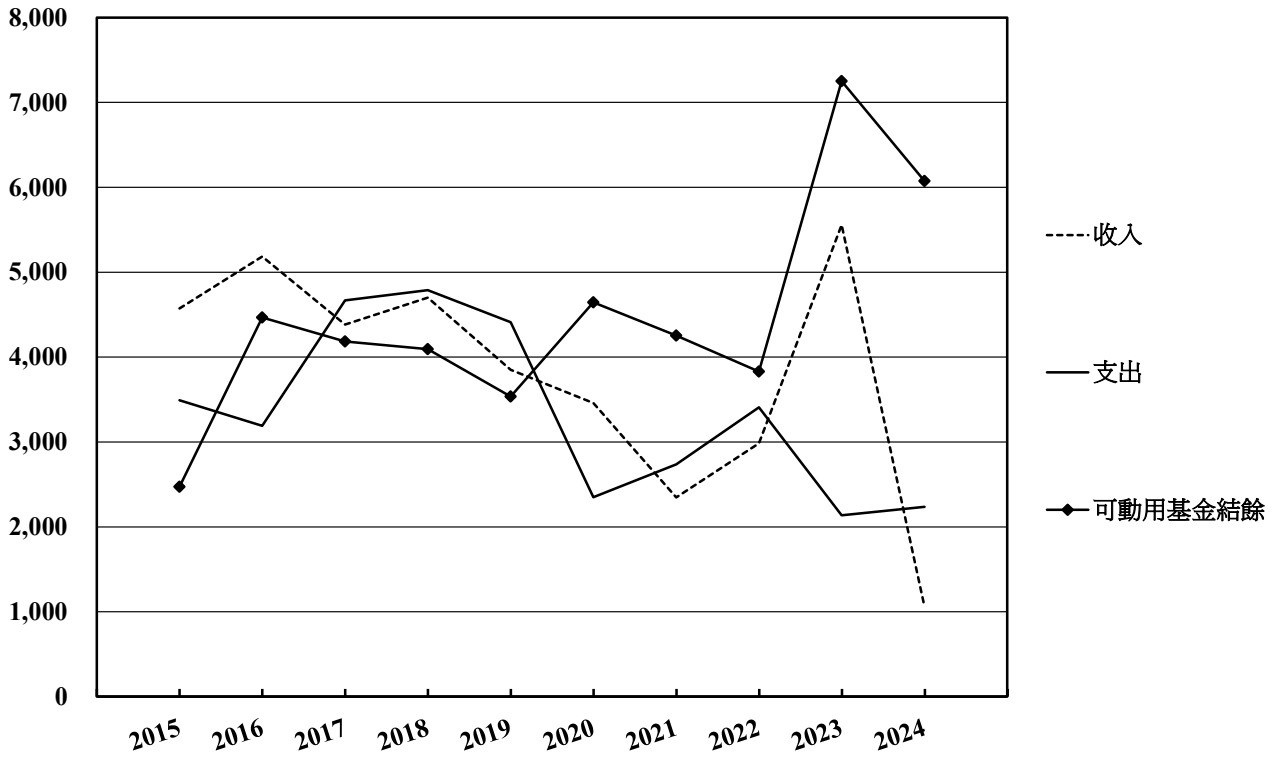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減少／(增加)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207,379	(3,440,532)
<b>增加負債</b>		
暫收款項	16,264	19,809
	<u>1,223,643</u>	<u>(3,420,723)</u>

# 貸款基金

二零一五至二四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債券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104至111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債券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 債券基金

## 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91,598,650	251,215,712
<b>負債</b>			
暫收款項	4	(4,882)	(9,492)
		<u>291,593,768</u>	<u>251,206,220</u>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251,206,220	210,025,720
年內盈餘		40,387,548	41,180,500
年終結餘	5, 6	<u>291,593,768</u>	<u>251,206,220</u>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年8月26日



# 債券基金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7	90,574,917	81,455,619
支出	8	(50,187,369)	(40,275,119)
年內盈餘		40,387,548	41,180,500
其他現金轉動	9	(40,387,548)	(41,180,500)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4 年 8 月 26 日



# 債券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 2. 會計政策

- (i)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5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三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22: 5.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4. 暫收款項

指從成功投得重開政府債券的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用作於下一個債券利息支付日期支付部分債券利息：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從成功投得債券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	4,882	9,492

###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及 (ea)(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負債總額為 2,530.5 億元，當中包括面值 2,452.3 億元的未償還債券及面值 10 億美元 (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 78.2 億元) 的未償還另類債券的負債，而該等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附註 6)。

# 債券基金

## 6. 未償還債券

根據二零二一年七月《借款條例》第3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3,000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決議(a)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償還本金的最高限額。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現開列如下：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債券</b>		
年初結餘	206,093,640	171,371,480
<b>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b>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27,000,000	23,5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55,000,000	45,000,000
債券轉換投標	-	2,000,000
	<b>82,000,000</b>	<b>70,500,000</b>
<b>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b>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10,000,000)	(28,8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32,863,450)	(4,977,840)
債券轉換投標	-	(2,000,000)
	<b>(42,863,450)</b>	<b>(35,777,840)</b>
年終結餘	<b>245,230,190</b>	<b>206,093,640</b>
<b>另類債券 (以下附註 (i))</b>		
年初結餘	7,849,750	7,827,500
外幣折算差額	(26,250)	22,250
年終結餘 (以下附註 (ii))	<b>7,823,500</b>	<b>7,849,750</b>
<b>未償還債券總額</b>	<b>253,053,690</b>	<b>213,943,390</b>

(i) 另類債券的面值為美元。

(ii) 未償還的另類債券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債券基金

## 6. 未償還債券 (續)

(iii) 未償還債券到期日如下：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債券</b>		
1年內(以下附註(iv))	<b>70,475,590</b>	39,246,39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以下附註(v))	<b>72,919,240</b>	66,315,98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以下附註(vi))	<b>76,035,360</b>	75,031,270
5年以上	<b>25,800,000</b>	25,500,000
	<b>245,230,190</b>	206,093,640

**另類債券** (以上附註(i)及(ii))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b>7,823,500</b>	7,849,750
<b>未償還債券總額</b>	<b>253,053,690</b>	213,943,390

(iv)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269.8 億元 (2023: 142.5 億元) 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v)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430.2 億元 (2023: 288.2 億元) 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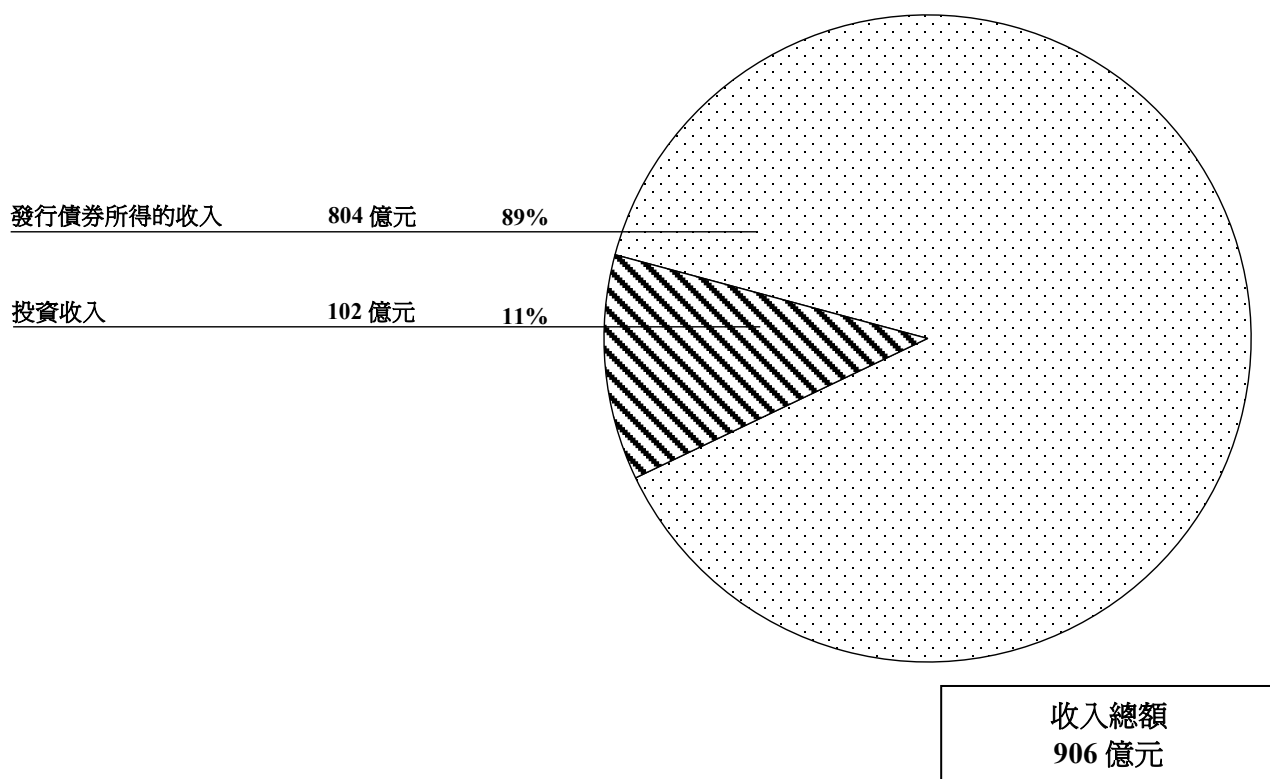
(vi)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547.3 億元 (2023: 445.3 億元) 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 7. 收入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從下列方式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			
投標或認購	73,500,000	<b>80,430,717</b>	67,124,817
債券轉換投標	2,000,000	-	1,854,651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76,500,000	<b>80,430,717</b>	68,979,468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b>10,109,578</b>	12,467,384
其他	-	<b>34,622</b>	8,767
	6,687,000	<b>10,144,200</b>	12,476,151
	<b>83,187,000</b>	<b>90,574,917</b>	81,455,619

# 債券基金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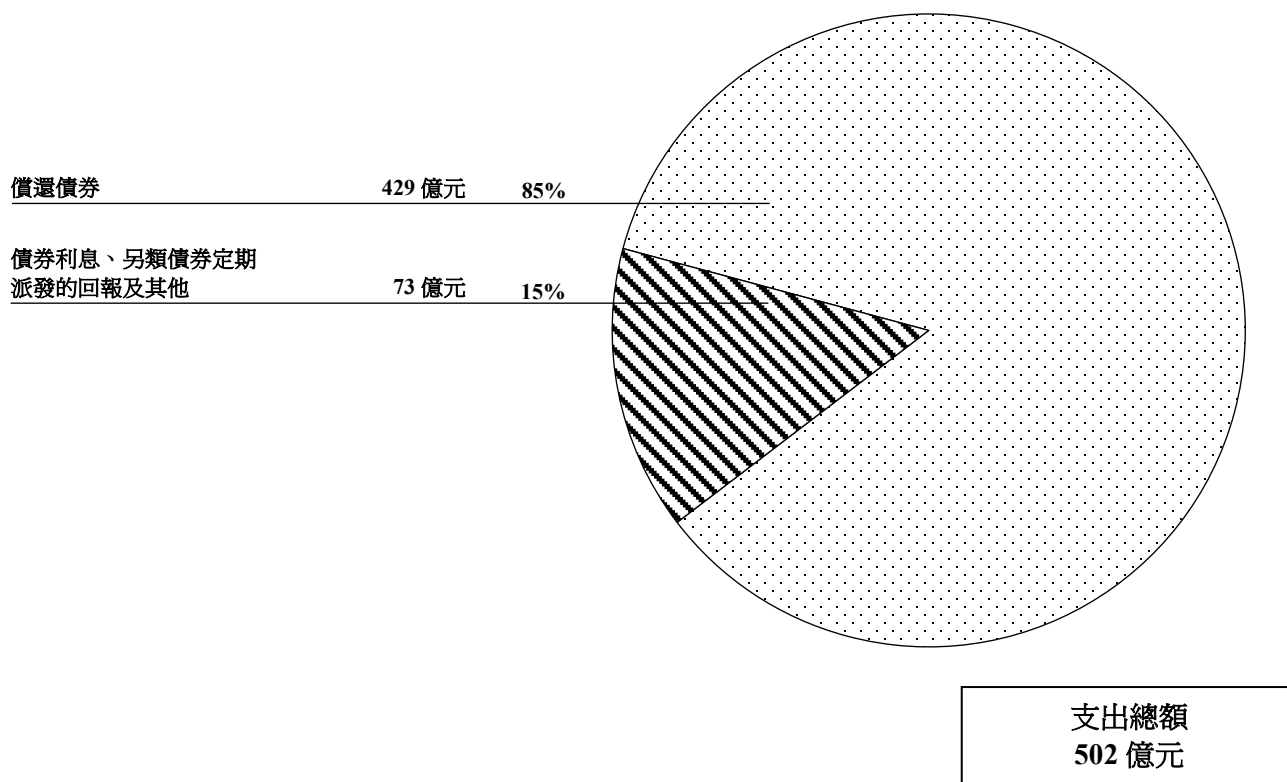


## 8. 支出

	2024		2023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投標或認購	53,496,240	<b>42,863,450</b>	33,777,840
債券轉換投標	2,000,000	-	1,647,200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56,496,240	<b>42,863,450</b>	35,425,040
債券利息	7,905,750	<b>6,976,669</b>	4,536,397
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	246,000	<b>245,223</b>	245,690
其他	86,329	<b>102,027</b>	67,992
	<u>64,734,319</u>	<u><b>50,187,369</b></u>	<u>40,275,119</u>

# 債券基金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支出分析



### 9.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b>增加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0,382,938)	(41,189,716)
<b>(減少)/增加負債</b>		
暫收款項	(4,610)	9,216
	<u>(40,387,548)</u>	<u>(41,180,500)</u>

# 債券基金

二零一五至二四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億元

